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美团或遭反垄断罚款

■ 本报记者 钱颜

8月30日,美团在其发布的业绩公告“或然事项”中称,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公司展开相关调查。当前,相关调查仍在进行。公司于现阶段无法预测相关调查的情况或结果,公司可能会被要求改变其商业惯例及或被处以高额罚款。

此次遭到市场监管总局调查,如果确认违法,美团会被罚款多少?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根据《反垄断法》,对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经营者,应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例如今年年初的阿里巴巴反垄断案中,监管部门综合考虑阿里巴巴集团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对其处以2019年销售额4%的罚款。有报告指出,预计美团的行政处罚款区间为40亿至120亿元人民币。至于美团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则需要按照《反垄断法》规定来判断,一般会根据平台的

市场份额,市场进入门槛、以及经营者对平台的依赖程度等进行考量。

此次事件还未尘埃落定,美团又牵涉到另一事件中。8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称,共享消费领域价格涨势得到有效遏制,并对美团收购摩拜未依法申报开展调查工作。张莹表示,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美团因收购摩拜未依法申报而被调查,会对美团的品牌造成一定影响。

此次遭遇反垄断调查,也不是美团第一次遇到相关问题:2017年6月,浙江金华市就对美团强迫商家签订合作承诺书行为,进行了52.6万元的处罚;2018年5月,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管局认定美团构成不正当竞争罚款7万元;2020年4月,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对美团郑重提出交涉意见;美团外卖向餐饮企业收取的高额外卖佣金,已超过餐饮企业承受极限;疫

情期间,美团外卖依旧坚持采取排除公平竞争的独家条款,极大挑战了法律的威严和餐企的感情底线。2021年2月,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美团向商户推送了部分诋毁饿了么平台的信息以及要求“二选一”独家合作构成不正当竞争,判美团向饿了么赔偿100万元;2021年4月,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美团存在明显不正当竞争行为,判美团向饿了么赔偿经济损失35.2万元。

美团点评CEO王兴表示,最近政府对于互联网行业推出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覆盖了反垄断、数据安全以及社区团购等诸多方面。

日前,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



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在互联网行业实现竞争与创新的双赢,对于反垄断执法来讲是一个挑战。平台企业乃至互联网行业的创新驱动、动态竞争、网络效应等特点,既不能影响反垄断法的适用,更不能成为挑战反垄断法适用的借口。”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时建中表示,就我国而言,对互联网行业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目的是维护竞争,鼓励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并不是放任互联网行业的不正当竞争和限制竞争。更何况,《反垄断法》已经为创新提供了

应有的法律空间,平台企业也应用更高质量的创新来证明自己的价值,践行社会责任,提高核心竞争力,让老百姓进一步享受到科技进步、产业变革带来的实实在在的红利。

“《反垄断法》的目标就是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企业和资本尤其是大企业和大资本,应该做市场秩序的维护者。企业越大,对市场的影响越大。大企业和大资本更应积极履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将贯穿企业经营和资本扩张的始终。如果企业和资本的行为影响到市场竞争秩序,国家有义务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时建中说。

贸易预警

加对中国台湾变压器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奥地利、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小型电力变压器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决定自即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税率如下:奥地利涉案企业税率为78.4%、韩国生产商/出口商税率为0.0%至78.4%、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企业税率为17.2%。

马来西亚对华钢绞线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作出反倾销初裁,对中国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中国生产商/出口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税率为4.46%,天津达陆钢绞线有限公司为9.41%,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21.72%。本案终裁将于2021年8月29日起120天内作出。

巴西终止对涉华袜子反倾销调查

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内地、巴拉圭、中国香港的袜子作出反倾销终裁,因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不足且缺乏准确性,故终止对本案的反倾销调查,结束公共利益评估。(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2021年暑期国际投资仲裁课程开班典礼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研究院举办的“2021年暑期/秋季国际投资仲裁课程”开班典礼暨一周课程日前于线上举办,共有来自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在内的全国各地的贸仲仲裁员、律师、企业法务、高校师生和“第十四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的参赛队员等超过300人次报名参加。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中国贸仲国际仲裁研究院于近日成立,是集仲裁课程教学、仲裁人才培养、仲裁科学研究、仲裁法治建设“四位一体”的全新综合性研究平台。本次课程是中国贸仲国际仲裁研究院的发轫之作。近年来,涉及我国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案件不断增多,贸仲将尽己

之力,为培养一批优秀的国际投资法仲裁员、律师、专家学者参与国际投资仲裁创造机会、提供平台。

本次“2021年暑期/秋季国际投资仲裁课程”的第一周课程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池漫郊进行讲授。他围绕国际投资法的历史、渊源及性质的主题,从“早期的国际投资法与国际投资协定”“现代国际投资协定的产生与发展”“国际投资协定的扩散与改革”以及“现代国际投资协定的结构、内容与缺陷”四个部分展开介绍。

本次课程开班典礼由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副秘书长王皓成主持。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副法律顾问区锦涛先生就本次课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小米科技状告拼多多

本报讯 近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一则开庭公告。该案原告为小米科技,被告为刘某、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案由为侵害商标权纠纷。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审理。

据悉,小米科技成立于2010年3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雷军,注册资本为18.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设备等。该公司由雷军持

股77.8%,自成立以来涉及司法案件8707起,其中10.66%为被告,81.46%为原告,63.88%的案件案由为侵害商标权纠纷。

拼多多成立于2014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健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该公司由杭州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自成立以来涉及司法案件27140起,其中90.66%为被告,0.36%为原告,49.75%的案件案由为侵害商标权纠纷。(王珊)

韩国通过“反谷歌法案” 打响应用平台反垄断第一枪

本报讯 韩国成为第一个迫使苹果和谷歌旗下应用程序商店向其他支付系统开放的国家,打响了在世界范围内应用商店支付业务反垄断的第一枪。

韩国国会日前通过一项法案,禁止应用商店运营商强迫开发商使用其在线支付系统,允许用户通过多种方式支付。该法案将在文在寅总统签署后生效,最早可能在下个月生效。

韩国《电信商业法案》规定,用户可以有选择支付提供商的权利,应用提供商可以直接与用户进行交易,无需向应用商店平台支付费用。游戏厂商Epic Game已将两家公司告上法庭,称其收费不公平。

有观点认为苹果和谷歌实际上是两家垄断企业,它们控制着世界上大部分智能手机。美国方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限制这

两家企业在在应用程序市场上的权力。这两家公司强迫应用程序开发商只能通过公司旗下应用商店平台对用户收取费用,他们则会对交易收取费用,费率高达30%,并禁止用户通过其他支付方式付费,称这可以保护用户免受欺诈和隐私侵犯。

“这可能预示着其他国家也会开展类似行动。”Omdia分析师表示,目前部分国家已开始将矛头对准科技巨头手中的巨大权力。

韩国立法者正赶在谷歌计划实施之前采取行动,谷歌计划在10月份开始收取30%的交易佣金,改变在该国多年来免佣金的做法。该公司去年宣布,将强制要求非游戏类应用在交易时使用其支付系统,这被视为触发这次立法的主要因素,因而该法亦被称为“反谷歌法”。(陈诗烨)



日前,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发布公告称,对在荷兰注册的在线酒店预订平台Booking.com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13亿卢布的罚款。

制图
耿晓倩

企业劳动用工须注意个人信息保护

当如实说明。”

通常情况下,用人单位在入职阶段会向劳动者收集姓名、性别、民族、籍贯、身份证号码、住址、个人邮箱、健康状况、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紧急联系人或主要家庭成员等个人信息。然而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还会要求劳动者提供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宗教信仰、婚育状况等一般不被认为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而用人单位这一行为由于没有征求劳动者的同意,显然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相违背,涉嫌侵犯劳动者的个人信息。

二是劳动关系存续阶段。近年来,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推进,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应运而生。企业为了监督这类流动性较大的劳动者的工作情况,往往会采取GPS定位的方式搜集劳动者的行为轨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行踪轨迹”属于“公民个人信息”,

因此,保护员工的行为轨迹信息属于隐私权的法律范围。企业单方面定位员工行为轨迹的行为涉嫌侵犯员工隐私权。

用人单位在调查涉嫌违纪的劳动者时,一般会调取劳动者的工作邮箱、企业微信、工作电脑等。用人单位在这一过程中知悉被调查者的个人信息后如果直接删除或随意处理,将会埋下隐患。而用人单位在实践中将会采取群发邮件或微信工作群通知、公司公告等形式大范围公开违纪员工的处理结果,这也可能导致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风险。

三是劳动关系结束阶段。《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实践中,经常有劳动者从原单位离职后入职新单位,原单位主动向新单位提供或者在新单位对劳动者展开背景调查时向其提供劳动者原工作期间的工作表现、基本情况等涉及到个人信息的部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

列举了合法基础,即“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能否适用这种情况仍有待商榷,原单位应慎重对待,否则很可能存在侵犯劳动者个人信息的法律风险。

庞春云建议,用人单位在收集劳动者的个人信息时应注意收集范围。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用人单位可以收集的劳动者个人信息范围应仅限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如教育水平、工作经历、职业技能、专业技能等。对于家庭情况、宗教信仰、星座血型等与劳动关系并无关联的信息,用人单位无权要求劳动者提供。此外,用人单位在收集有关敏感个人信息时应注意前置要求,即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而且还要取得劳动者个人的单独书面同意以及向劳动者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其的影响。(穆青凤)

俩“华谊”非真“兄弟”

业名称及微信公众号名称,具有明显的故意,且在经营过程中持续通过线上、线下开展经营活动,情节严重。

原告据此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涉嫌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并主张惩罚性赔偿4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3.5万元。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影片制作与电影放映产业上下游关系紧密,原告的涉案商标“华谊”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在其服务中使用该标识,可能导致相关公众在线浏览微信公众号、在线购票、进入影院观影、餐饮消费时误认为其与原告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进而导致混淆,故其上述行为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鉴于时代华谊影城认可“大众点评网”上的商户信息系由其上传,且汉涛公司已按原告通知及时删除相关信息,故汉涛公司行为不构成侵权。时代华谊影城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将华谊兄弟公司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具有明显攀附其商誉的主观

恶意,且客观上造成了对公众的误导,故认定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基于原、被告的举证质证,结合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和实际情况,法院酌情确定该案许可使用费为30万元,并根据被告主观故意和侵权情节确定三倍惩罚性赔偿。最终,法院判决时代华谊影城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3.5万元。

该案主审法官刘嘉洛表示,惩罚性赔偿是有效遏制商标侵权行为利器,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难以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基数。该案中,被告时代华谊影城未经许可使用他

人合法拥有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注册商标,攀附意图明显,容易造成混淆,且情节严重。法院在双方共同确认同类影城品牌特许经营收费模式及基础加盟费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商标知名度、影响力、基础加盟费、影院量级、经营持续时间、地域范围、影院票房排名以及疫情影响等因素,确定商标许可使用费数额,并适用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该案的裁判有助于遏制“傍名牌”的攀附行为,在维护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进行了积极探索,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提供了借鉴样本。(王英鸽)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